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6-079 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18 号）。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26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34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6-046 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和回复准备。

2016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66号），预计2016年9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69号）。

2016年9月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9月2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70号）。

2016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71号），预计2016年9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年9月9日，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详见2016年9月10日发布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73号）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6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回复，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回复内容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初稿，尽职调查、评估和法律等方面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0日